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龔孟即孟昌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聚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立維	台中商業銀行 東豐原分行	113年2月18日	520,752元	TFA0000000